**2023年度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广东国众联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规划

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司徒荣轼

项目负责人：司徒荣轼

2024年09月

**目 录**

[一、评价部门概况 - 1 -](#_Toc176533193)

[（一）基本情况。 - 1 -](#_Toc176533194)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 8 -](#_Toc176533195)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 10 -](#_Toc176533196)

[二、绩效评价概述 - 14 -](#_Toc176533197)

[（一）评价目的。 - 14 -](#_Toc176533198)

[（二）评价设计与实施。 - 14 -](#_Toc176533199)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方法。 - 22 -](#_Toc176533200)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 24 -](#_Toc176533201)

[（一）总体结论。 - 24 -](#_Toc176533202)

[（二）各部分绩效分析。 - 25 -](#_Toc176533203)

[四、部门主要绩效或经验做法 - 42 -](#_Toc176533204)

[（一）抓好重点行业监测分析，推动经济平稳发展。 - 42 -](#_Toc176533205)

[（二）强化固定资产投资谋划，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 42 -](#_Toc176533206)

[（三）有序推进粮油储备，保障社会民生发展基础。 - 43 -](#_Toc176533207)

[五、存在问题或不足 - 43 -](#_Toc176533208)

[（一）个别项目预算管理不够严谨，调整或结余比例较大。 - 43 -](#_Toc176533209)

[（二）未落实固定资产定期盘点，管理制度落实不够到位。 - 44 -](#_Toc176533210)

[（三）政府采购管理严谨性不足，信息公开管理不够规范。 - 45 -](#_Toc176533211)

[（四）政策目标规划不够完善，影响政策引导作用发挥。 - 45 -](#_Toc176533212)

[六、相关建议 - 46 -](#_Toc176533213)

[（一）强化部门预算管理，加强年中监控结果应用。 - 46 -](#_Toc176533214)

[（二）落实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定期开展资产盘点。 - 46 -](#_Toc176533215)

[（三）规范政府采购管理，提升采购管理严谨性。 - 47 -](#_Toc176533216)

[（四）完善政策目标与预期规划，强化政策引导作用。 - 47 -](#_Toc176533217)

[附件1：2023年度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部门整体支出资金安排表 - 48 -](#_Toc176533218)

[附件2：2023年度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50 -](#_Toc176533219)

[附件3：2023年度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表 - 67 -](#_Toc176533220)

[附件4：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统计 - 76 -](#_Toc176533221)

2023年度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增财〔2024〕178号）文件要求，广东国众联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规划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机构”）受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委托，作为广州市增城区2024年绩效评价服务单位，开展2024年增城区部门整体支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根据《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增城区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增财〔2024〕212号）有关要求，对2023年度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以下简称“区发展改革局”）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经绩效自评材料书面评审和现场勘查评价，结合履职效能、管理效率2个方面综合对部门整体履职绩效进行比较分析，综合评价2023年度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91.79分，评定等级为“优”。

# 一、评价部门概况

## （一）基本情况。

### 1．部门职责。

#### （1）部门主要职能。

**一是**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粮食和物资储备等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研究提出全区国民经济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提出总量平衡、发展速度和结构调整的调控目标及调控政策，协调、衔接和平衡各主要行业的发展规划及相关的政策措施；负责社会总供求等重要经济总量和重大比例关系的协调；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区资源开发、生产力布局和生态环境建设规划；根据国家产业政策，提出产业发展导向意见，引导、促进全区经济合理化和经济与社会可持续发展；研究拟订人口发展战略、规划及人口政策。

**二是**负责汇总分析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分析研究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对全区经济发展进行监测、预测、预警；检查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政策建议；负责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的信息发布。

**三是**汇总和分析财政、金融以及其他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情况；参与财政、土地、金融体制改革以及政策的制定，提出投资融资的发展战略和政策建议。研究编制产业发展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产业政策，监督检查产业政策的执行。

**四是**根据国家投资体制改革方案，研究提出本区的实施意见，并协调实施。提出全区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组织规划重大项目的布局，按分工参与区重点项目初步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工作；审核上报属于国家、省和广州市审批权限的建设项目；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或备案有关的建设项目；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基本建设年度计划的实施工作；指导、协调全区招标投标工作。

**五是**负责科学技术、教育、文化、体育、卫生等社会事业与国民经济发展的衔接平衡，提出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相互促进的政策，协调解决社会事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六是**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指导和推进总体经济体制改革工作。

**七是**参与编制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储备计划，研究、分析市场供求情况，指导、监督重要商品的政府订货和储备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区市场建设规划，研究提出运用经济杠杆和发展市场的政策建议。

**八是**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格管理和制定，负责价格监测、价格调控、成本调查。

**九是**协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全区利用外资的发展战略，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协同提出全区利用外资总规模和投向，审核限额以上利用外资项目；协调有关部门防范和化解辖区金融风险。

**十是**协调、衔接城建、交通、能源、生态环境等发展规划和政策；协调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的有关工作。

**十一是**指导各部门和各镇街的经济规划工作，协调各镇街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协同有关部门解决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突出问题；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镇街经济社会发展工作。

**十二是**负责全区粮食宏观调控、购销、储备、流通，并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实施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

**十三是**牵头协调落实军民融合的相关工作。负责全区国防动员的组织协调和国民经济动员工作。

**十四是**统筹全区能源发展，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能源发展规划和政策，衔接能源总量平衡，保障能源安全，完善对能源产业的管理。

**十五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关于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分析宏观金融形势，拟订金融产业发展政策与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辖区内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等的监督和管理；承担对小额贷款公司、资金互助合作社进行设立申请初审、日常监管和风险处置的责任；研究拟订地方发展和利用资本市场的政策、规划和措施，拓宽资本市场融资渠道；构建农村金融服务平台；协调银行、银企（事业）关系；会同有关部门防范、处置、化解区属金融机构金融风险，建立金融风险预警体系。

**十六是**负责组织开展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有关问题的政策研究，统筹协调有关方面提出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工作方案和措施，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区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的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等。

**十七是**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 （2）部门内设机构情况。

2023年区发展改革局共有内设机构6个，分别是办公室、综合规划科、投资科（挂国民经济动员科牌子）、发展和物价管理科、金融科、粮食和物资储备科；设有3个下属机构，包括：广州市增城区价格认证中心、广州市增城区重点项目建设服务中心、广州市增城区金融和上市工作服务中心，其中广州市增城区价格认证中心为独立核算单位。

### 2．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 （1）部门年初预算安排。

根据《关于批复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增城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2023年预算的通知》（增财〔2023〕163号），区发展改革局本年度收入预算13304.3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1927.58万元，占89.65%；政府性基金预算1376.78万元，占10.35%；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专户与其他资金预算。

#### （2）部门决算收支情况。

根据区发展改革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表），区发展改革局2023年年初预算13304.36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数为12037.62万元，部门整体支出决算数为11788.2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7.93%。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决算数11788.23万元，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其中基本支出决算数为2472.00万元，占总支出的20.97%；项目支出决算数为9316.23万元，占总支出的79.03%。

表1 2023年度区发展改革局部门整体支出决算表

| **项目**  **（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 **年初预算数**  **（元）** | **全年预算数**  **（元）** | **决算数**  **（元）** |
| --- | --- | --- | --- |
| 一、基本支出 | 21,430,936.14 | 24,872,631.41 | 24,720,062.37 |
| 人员经费 | 20,196,562.64 | 23,425,268.57 | 23,315,936.04 |
| 公用经费 | 1,234,373.50 | 1,447,362.84 | 1,404,126.33 |
| 二、项目支出 | 111,612,667.31 | 95,503,615.28 | 93,162,277.33 |
|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 15,767,792.87 | 1,234,365.54 | 1,234,365.54 |
| 三、上缴上级支出 | 0.00 | 0.00 | 0.00 |
| 四、经营支出 | 0.00 | 0.00 | 0.00 |
|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0.00 | 0.00 | 0.00 |
| **本年支出合计** | 133,043,603.45 | 120,376,246.69 | 117,882,339.70 |
| 结余分配 | — | — | 0.00 |
| 年末结转和结余 | 0.00 | 0.00 | 0.00 |
| 总计 | 133,043,603.45 | 120,376,246.69 | 117,882,339.70 |

按照经济分类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729.72万元占比14.67%；商品和服务支出1962.80万元占比16.65%；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67.09万元占比5.66%；资本性支出26.73万元占比0.23%；对企业补助7401.89万元占比62.79%。

图1 2023年度区发展改革局部门整体支出经济分类

#### （3）部门三公经费收支情况。

根据区发展改革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机构运行信息表》（财决附03表），2023年财政拨款年初安排“三公”经费预算10.15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数12.25万元，决算实际支出10.23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低于预算安排金额。

表2 2023年度部门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项 目** | **年初预算数（元）** | **全年预算数（元）** | **统计数**  **（元）** |
| --- | --- | --- | --- |
| “三公”经费支出 | 101,500.00 | 122,500.00 | 102,263.72 |
| 1．因公出国（境）费 | 0.00 | 0.00 | 0.00 |
|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84,000.00 | 105,000.00 | 88,715.72 |
| （1）公务用车购置费 | 0.00 | 0.00 | 0.00 |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84,000.00 | 105,000.00 | 88,715.72 |
| 3．公务接待费 | 17,500.00 | 17,500.00 | 13,548.00 |
| （1）国内接待费 | — | — | 13,548.00 |
| 其中：外事接待费 | — | — | 0.00 |
| （2）国（境）外接待费 | — | — | 0.00 |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根据《2023年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增城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部门预算》《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增城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2023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等有关材料，2023年区发展改革局重点工作任务主要包括国民经济规划发展工作、社会民生发展和粮食储备管理工作2项，具体内容及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表3 2023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表

| **序号** | **重点工作任务** | **主要实施内容** | **2023年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 |
| 1 | 国民经济规划发展工作 | 一、高频开展经济运行调度，抓好重点行业的监测分析和预警研判。  二、梳理借鉴各项政策制度，助推增城区配套政策措施及时落地。  三、持续抓好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广清结合片区建设。  四、完成年度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梳理一批拟纳入2023年省市重点项目计划的重大项目。  五、实行精准有效培育，重点推动企业加快上市。 | 一、围绕全年经济增长7%的目标，对基础核算指标实行动态监测、精细调度，统筹协调各经济部门、13个镇街齐心协力拼经济、促发展。2023年全年地区生产总值1452亿元，同比增长8.5%，高于年度计划1.5个百分点；规上工业总产值1882.55亿元，同比增长9.4%，高于年度计划3.9个百分点；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9.52亿元，同比增长2.8%；固定资产投资816.8亿元，同比下降6.9%。  二、落实编制《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首批配套政策的任务要求，启动增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及产业发展指导目录编制，形成中期规划成果；完善《增城区泛半导体（智能传感器）产业园规划》，服务增芯、越海、电子化学品专区等项目建设，聚焦智能传感器制造，规划建设约13平方公里的泛半导体产业园区；配合专班完成东部枢纽地区产业发展规划及相关成果编制；推动《增城区全力支持配合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行动方案》《广州东部中心总体规划》等政策、规划出台。  三、推动“农村产权抵押”试验任务实现两个全省“零突破”，以小楼镇沙岗村20.36亩土地为先行试点，成功颁发全省首宗农村土地经营权不动产权证书，全省率先打通土地经营权“颁证登记-抵押登记-授信贷款”融资路径，经验获“中国发展”网刊登。  四、落实落细“周调度”机制，建立做实固投“六张表”，列出344个问题堵点，实时跟踪问效。固定资产投资816.8亿元，同比下降6.9%；工业投资完成256亿元，同比增长56.9%，工业投资比重从18.6%提升至31.4%；加快133个在建产业项目建设，助推45个产业项目开工建设，27个产业项目建成投产。动态梳理东部中心重大项目清单，储备近期及中远期重大项目354个，总投资13902亿元。  五、落实《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增城区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扶持办法的通知》（增府办规〔2020〕12号）相关规定，对27家企业发放推进企业上市资金补贴。 |
| 2 | 社会民生发展和粮食储备管理工作 | 一、确保粮食安全，持续跟进东部粮油储备中心建设。  二、精打细算精准研判应急医疗物资需求，确保“保供稳供”。  三、抓好企业节能降耗和新能源发展，有效增加GDP绿色含量。 | 一、推动广州东部粮油中心建设，累计争取上级资金支持1.36亿元，总体形象进度85%；围绕7.58万吨区级粮油储备任务，组织做好仓储、轮换、检查等，2023年增城区9个粮仓原粮油储备计75800.610吨（混合粮油计70727.020吨），完成1.78万吨地方储备稻谷轮换。  二、按计划推进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2023年度区级救灾物资储备及配套服务采购，保障区域应急物资需求。  三、区发展改革局按要求落实企业绿色发展、降能耗等工作，组织企业申报2023年省级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节能降耗）专项资金项目。根据《2023年增城区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分析报告》《2022年增城区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分析报告》，2023年增城区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综合能耗24412.73吨标准煤，对比2022年同比上升22.31%；综合能耗（剔除车用油）521吨标准煤，对比2022年同比上升12.75%；水消耗量683.21万立方米，对比2022年同比上升12.75%；人均综合能耗为82.03千克标准煤/人，对比2022年同比下降2.58%；单位建筑面积能耗5.90千克标准煤/平方米，对比2022年同比上升18.08%；人均用水量22.96立方米/人，对比2022年同比上升1.56%。 |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根据《2023年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增城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部门预算》《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增城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2023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等有关材料，广州市增城区发展改革局2023年部门年度目标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加大“六稳”“六保”工作力度，全力以赴完成增城区经济任务。高频开展经济运行调度，抓好重点行业的监测分析和预警研判；梳理借鉴各项政策制度，助推增城区配套政策措施及时落地；持续抓好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广清结合片区建设；完成年度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梳理一批拟纳入2023年省市重点项目计划的重大项目；实行精准有效培育，重点推动企业加快上市；确保粮食安全，持续跟进东部粮油储备中心建设；精打细算精准研判应急医疗物资需求，确保“保供稳供”；抓好企业节能降耗和新能源发展，有效增加GDP绿色含量。

2023年度区发展改革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围绕全年经济增长7%的目标，对基础核算指标实行动态监测、精细调度，统筹协调各经济部门、13个镇街齐心协力拼经济、促发展。2023年全年地区生产总值1452亿元，同比增长8.5%，高于年度计划1.5个百分点；规上工业总产值1882.55亿元，同比增长9.4%，高于年度计划3.9个百分点；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9.52亿元，同比增长2.8%；固定资产投资816.8亿元，同比下降6.9%。**二是**落实编制《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首批配套政策的任务要求，启动增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及产业发展指导目录编制，形成中期规划成果；完善《增城区泛半导体（智能传感器）产业园规划》，服务增芯、越海、电子化学品专区等项目建设，聚焦智能传感器制造，规划建设约13平方公里的泛半导体产业园区；配合专班完成东部枢纽地区产业发展规划及相关成果编制；推动《增城区全力支持配合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行动方案》《广州东部中心总体规划》等政策、规划出台。**三是**推动“农村产权抵押”试验任务实现两个全省“零突破”，以小楼镇沙岗村20.36亩土地为先行试点，成功颁发全省首宗农村土地经营权不动产权证书，全省率先打通土地经营权“颁证登记-抵押登记-授信贷款”融资路径，经验获“中国发展”网刊登。**四是**落实落细“周调度”机制，建立做实固投“六张表”，列出344个问题堵点，实时跟踪问效。固定资产投资816.8亿元，同比下降6.9%；工业投资完成256亿元，同比增长56.9%，工业投资比重从18.6%提升至31.4%；加快133个在建产业项目建设，助推45个产业项目开工建设，27个产业项目建成投产。动态梳理东部中心重大项目清单，储备近期及中远期重大项目354个，总投资13902亿元。**五是**落实《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增城区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扶持办法的通知》（增府办规〔2020〕12号）相关规定，对27家企业发放推进企业上市资金补贴。**六是**推动广州东部粮油中心建设，累计争取上级资金支持1.36亿元，总体形象进度85%；围绕7.58万吨区级粮油储备任务，组织做好仓储、轮换、检查等，2023年增城区9个粮仓原粮油储备计75800.610吨（混合粮油计70727.020吨），完成1.78万吨地方储备稻谷轮换。**七是**按计划推进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2023年度区级救灾物资储备及配套服务采购，保障区域应急物资需求。**八是**区发展改革局按要求落实企业绿色发展、降能耗等工作，组织企业申报2023年省级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节能降耗）专项资金项目。根据《2023年增城区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分析报告》《2022年增城区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分析报告》，2023年增城区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综合能耗24412.73吨标准煤，对比2022年同比上升22.31%；综合能耗（剔除车用油）521吨标准煤，对比2022年同比上升12.75%；水消耗量683.21万立方米，对比2022年同比上升12.75%；人均综合能耗为82.03千克标准煤/人，对比2022年同比下降2.58%；单位建筑面积能耗5.90千克标准煤/平方米，对比2022年同比上升18.08%；人均用水量22.96立方米/人，对比2022年同比上升1.56%。

### 2.重点项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根据《2023年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增城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部门预算》、《关于批复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增城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2023年预算的通知》（增财〔2023〕163号），2023年推进企业上市资金补贴项目绩效目标为：鼓励和引导增城区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融资发展，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和制度创新，支持企业做大做强，促进本区经济社会发展。

2023年度推进企业上市资金补贴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年区发展改革局按照《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增城区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扶持办法的通知》（增府办规〔2020〕12号）有关规定，对企业提交的资金申请相关材料进行审核，结合增城区上市企业实际情况安排资金补贴拨付，**一是**拨付在深交所创业版上市的有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次性补贴300万元、团队奖励300万元；**二是**对25家进入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的股份制企业，每家给予30万元的补贴，小计750万元；**三是**拨付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推进企业上市资金补贴团队奖励300万元，总计1650万元。

# 二、绩效评价概述

## （一）评价目的。

通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衡量整体部门预算绩效，检测部门预算执行是否达到预期目标，预算管理、资产管理及绩效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履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目标，总结分析部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以及资金使用效益等方面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措施，从而督促部门改进和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完善政策提供参考。

## （二）评价设计与实施。

### 1.评价依据。

（1）国家、省、市有关资金管理及绩效评价文件。

①《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②《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③《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④《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试行方案>的通知》（粤财评〔2004〕1号）；

⑤《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预算绩效指标库>和<广东省财政预算绩效指标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绩〔2018〕3号）；

⑥《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

⑦《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⑧《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穗财绩〔2019〕48号）；《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增城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增财〔2020〕222号）；

⑨《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增财〔2024〕178号）；

⑩《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增城区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增财〔2024〕212号）。

（2）区发展改革局提供的相关文件。

①《2023年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增城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部门预算》；

②《关于批复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增城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2023年预算的通知》（增财〔2023〕163号）；

③《关于批复2023年第一次预算调整指标的通知》（增财〔2023〕495号）；

④区发展改革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报告等有关文件；

⑤区发展改革局内部架构设置、岗位与人员三定方案（定岗、定责、定编）、2023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部门编制数及出处文件；

⑥区发展改革局部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办法，包括财务会计、资产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等；

⑦近三年审计报告、审计整改通知书、绩效报告、财务报告和内审报告、人大审查结果、财政监督检查报告（若有）及对应落实整改有关材料；

⑧区发展改革局2023年度各项工作开展过程资料、总结文件，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总结报告等资料；

⑨其它与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政策文件等。

### 2.评价方法选择。

本次绩效评价以书面材料核查、访谈、座谈、问卷调查、选点抽查为基础，综合运用目标结果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对部门履职效能、管理效率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对部门履职整体绩效进行综合分析，评价指标分析主要采用定量指标分析，并辅以部分定性分析。

评价方法包括：**一是**目标结果比较法，通过对部门履职、项目实施预期绩效目标与最终实施效果进行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二是**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将影响投入财政支出和项目产出效益的各项因素罗列出来进行分析，计算投入产出进行评价；**三是**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项目实施效益进行评判，评价项目年度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其中：专家评判法主要是聘请有关专家，通过对相关资料的收集、汇总、分析、综合，就评价客体的某一方面进行评价、判断；问卷调查法是通过设计适合该项目的调查问卷，发给一定数量的公众或服务对象，最后汇总分析调查问卷结果进行评价和判断的方法。

### 3.评价工作过程。

### （1）前期准备。

①前期对接。

按照有关工作安排，与增城区财政局对接洽谈，确定工作时间安排、评价要求等有关事宜。

②专家团队组建。

根据项目性质、特点、实施情况等信息，聘请包括财务（财务、政府财政体系领域专家，负责对资金使用合规性进行评价）、财政管理、经济管理（负责对项目实施与管理情况、预期目标与产出效益实现等情况进行评价）等方面的专家组建专家小组，要求专家签署承诺书，明确承诺内容和保密条款。

③工作方案制定。

根据区发展改革局提供的资料，完善评价方案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指标、满意度调查问卷设计等内容，征求区发展改革局意见后报送区财政局。

### （2）自评材料审核。

①自评材料收集。

按照区财政局工作安排，区发展改革局根据重点绩效评价材料清单，提交项目自评材料（含绩效自评表、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给区财政局，我机构对被评价单位所提交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初步审核，对于缺少相关材料的要求限期补充齐全。

②自评材料书面审核。

对区发展改革局提供的绩效自评资料进行收集、分类整理，并对自评材料的有关内容进行审核，重点对填报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及相应佐证材料的有效性进行审核，并将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审核意见记录清楚，为开展现场评价提供情况参考。

### （3）现场核查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增财〔2024〕178号）、《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增城区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增财〔2024〕212号）等有关规定和绩效评价现场核查实际操作规程，通过现场评价对区发展改革局部门整体支出与推进企业上市资金补贴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深入具体、独立客观的了解与核实。结合区发展改革局部门履职特点与重点工作任务、推进企业上市资金补贴项目特点、绩效自评材料初审等情况，本次重点绩效评价核查主要以在区发展改革局处开展现场核查座谈为主，在6月21日前往区发展改革局开展现场座谈核查，对部门履职、项目实施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开展核查，同步抽取部分项目重点核查，了解2023年度区发展改革局部门履职相关工作推进与完成情况。

现场核查工作主要包括：

①材料核实。

区发展改革局及资金使用单位根据要求填报并提供有关评价资料，我机构对各项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核实。提供材料需重点注意：**一是**反映财政资金实施内容的相关材料应齐备，如资金申报和审批材料、相关管理制度、相关单位监督检查证明、资金使用情况证明等材料。**二是**反映项目实行专账核算的相关资金材料应齐备，如评价基准日前，各类资金到位的进账凭证，资金支出记账凭证等。**三是**反映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的佐证材料由业务主管部门或资金使用单位提出并提供给现场评价小组核查。**四是**现场评价小组在现场核查时提出补充佐证材料的要求，相关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给现场评价小组核查，相关佐证材料须为原件。

②询问答辩。

现场评价小组将在核实材料基础上，就区发展改革局部门履职、项目实施有关问题进行询问。相关负责人需对项目情况做出总结介绍，包括推进企业上市资金补贴、地方储备粮油利费补贴、粮食风险统筹基金等项目在内的部门实施项目相关情况，具体包括：

A.实施内容。涉及项目个数、项目名称、资金到位时间、到位金额、支出金额。

B.实施程序。涉及项目实施招投标、施工等具体程序，项目管理制度制定等情况。

C.项目进度、绩效情况。各项目目前完成情况，项目实施进度、完成质量及绩效相关表现。

D.项目实施及资金管理等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经验总结或改进建议等。

对现场评价小组提出的问题，按要求予以现场答复或会后书面答复。参会代表均需于询问答辩会召开时签到，现场评价小组安排专人对会议有关事项作详细记录。

抽查重点核查项目比例及项目抽取原则：按照有关工作要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核查资金量需覆盖部门项目预算资金的30%，本次重点核查项目资金合计5850万元，部门决算报表项目支出决算金额9316.23万元，核查项目资金量占比达62.79%。本次重点核查项目抽取原则主要以部门重点履职工作方向、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包括国民经济规划发展工作、社会民生发展和粮食储备管理工作2项）为基础，结合2023年项目资金实际安排情况，对应每项重点工作任务抽取1-2个项目作为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重点核查项目（详见下表）。

表4 现场核查重点项目表

| **序号** | **主要工作任务** | **重点核查项目** | **涉及金额**  **（万元）** |
| --- | --- | --- | --- |
| 1 | 国民经济规划发展工作 | 推进企业上市资金补贴 | 1650 |
| 2 | 社会民生发展和粮食储备管理工作 | 地方储备粮油利费补贴 | 2800 |
| 3 | 粮食风险统筹基金 | 1400 |

③满意度调查与材料补充。

根据现场核查实际情况，形成补充材料清单，区发展改革局按照资料清单相应补充资料，同步开展部门整体履职满意度调查、推进企业上市资金补贴项目满意度调查工作。

### （4）综合评价。

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系统的汇集及综合，按照评价工作方案设定的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对区发展改革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与履职绩效情况、推进企业上市资金补贴项目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

### （5）报告撰写。

①完成评价报告初稿。

根据评价工作方案设定的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结合书面评审与现场评价等情况，对区发展改革局2023年度部门履职情况、推进企业上市资金补贴项目实施情况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综合判断法，对部门履职与项目实施预期产出与效益进行整体评价；将财政资金的绩效实现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进行比较，采用比对、分析、讨论等方法进行全面综合分析与论证形成报告初稿。

②提交增城区财政局审核。

经内部审核并修改完善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报区财政局审核，结合区财政局审核意见修改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

③征求被评价单位意见。

将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反馈至区发展改革局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调整完善，形成绩效评价报告修改稿。

④组织专家对报告复核。

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组织复核专家对绩效评价报告修改稿进行复核，提出专家复核意见。

⑤形成正式评价报告。

综合专家复核提出的意见，完善形成正式评价报告。

##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方法。

### 1.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本次区发展改革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性指标评价标准主要依据《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增城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增财〔2020〕222号）、《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增财〔2024〕178号）、《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增城区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增财〔2024〕212号）有关规定设置；个性化指标主要根据区发展改革局履职职能、2023年度工作计划，结合区发展改革局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包括国民经济规划发展工作、社会民生发展和粮食储备管理工作2项）、重点项目等有关内容确定。

### 2.指标体系。

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主要是对区发展改革局2023年度管理效率、履职效能两个方面内容进行考核，根据部门整体履职情况，我机构结合评价内容相应地选设指标及权重，形成包含2个一级指标、8个二级指标、25个三级指标（其中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设置5个四级指标，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设置7个四级指标）的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评价重点为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信息公开、绩效管理、产出、效益、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其权重分别为：履职效能50%、管理效率50%，具体指标设置和评分标准详见附件2《2023年度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附件3《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效益指标情况表》。

指标体系采用百分制的计分方式，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分别为：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 3.各项指标定义、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标评价标准与细则主要依据《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增财〔2024〕178号）、《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增城区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增财〔2024〕212号）有关规定设置，详见附件2。

#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 （一）总体结论。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增财〔2024〕178号）、《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增城区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增财〔2024〕212号）有关要求，2023年度区发展改革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总分值为100分，对部门履职效能、管理效率两个方面进行综合分析。

2023年区发展改革局基本按计划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各项重点工作任务，经自评材料书面评审和现场勘查评价，发现区发展改革局部门履职存在个别项目预算管理不够严谨、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落实不够到位、政策全局规划不够完善等方面问题，综合评价区发展改革局部门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得分91.79分，评定等级为“优”。详见下表。

表5 综合评定结果

| **序号** | **评价内容** | **分值** | **得分** | **评价得分率** |
| --- | --- | --- | --- | --- |
| 1 | 履职效能 | 50 | 45.29 | 90.58% |
| 2 | 管理效率 | 50 | 46.5 | 93% |
| **合计** | | **100** | **91.79** | **91.79%** |

## （二）各部分绩效分析。

### 1.履职效能情况分析。

指标下设“整体效能”1个二级指标，主要考核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是否按照预期完成。

#### （1）整体效能。

该指标包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预算资金支出率3个方面，指标分值50分，评价得分45.29分，评价得分率为90.58%。

##### 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18分，评价得分率90%。

本次针对区发展改革局2023年部门整体履职工作情况设置部门整体产出指标5个，整体产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详见《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表》。

表6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表

| **序号** | **四级指标** | **分值** | **年度**  **指标值** | **评价情况分析** | **评价得分** |
| --- | --- | --- | --- | --- | --- |
| 1 | 扶持补助企业数量 | 4 | 20家 | 根据《增城区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扶持补贴或奖励申请情况表（2021-2023年）》《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账》等有关材料，结合现场核查沟通情况，2023年区发展改革局落实《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增城区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扶持办法的通知》（增府办规〔2020〕12号）相关规定，对27家企业发放推进企业上市资金补贴。 | 4 |
| 2 | 粮油储存数量 | 4 | 7.5万吨 | 根据《粮油储备情况表》，2023年增城区9个粮仓原粮油储备计75800.610吨（混合粮油计70727.020吨）。 | 4 |
| 3 | 质量检测合格率（验收合格率） | 4 | 100% | 根据增城区地方储备粮油第一季度质检报告有关材料，2023年各粮食储备管理公司送检检测100%符合规定。2023年区发展改革局监管的广州东部粮油储备加工中心建设项目，截至2023年12月31日项目完成主体工程建设，暂未完成竣工验收，根据《桩基础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纪要(桩基础、天然地基、地基处理等)》等相关材料，泥浆护壁混泥土灌注桩等分项分布工程检测符合要求、验收合格；根据《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工程质量安全整改通知书》《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检查整改通知书整改回复单》等相关材料，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定期检查发现有滑膜部分连接构件焊接质量不符合要求、浅圆仓上滑膜爬梯设置不符合要求、个别焊接焊缝不饱、焊渣须及时敲除、板面层钢筋局部位置间距过大等质量不达标需整改的情况，综合考虑以上情况本项指标扣1分。 | 3 |
| 4 | 履职工作进度达标率 | 4 | 100% | 2023年区发展改革局落实部门职能，按照实际情况完成企业补贴资金发放，2023年增城区未发生灾害性事件，粮油送检、粮油轮换与储存工作按照计划如期完成，但监管推进的5个粮仓维修改造工作与广州东部粮油储备加工中心建设工作未能按照预期完成，整体项目进度未达预期。一是根据各粮食公司提供的竣工验收报告，2023年仓储设施维修改造未能按预期在2023年完成，2023年度朱村粮食公司库区维修改造项目、新塘粮食公司12与15号仓恒温恒湿设备采购项目2024年5月8日通过竣工验收；沙庄粮所5仓2卡制冷设备安装工程项目、三江粮食公司2023年粮油仓储设施维修改造工程2024年5月7日通过竣工验收。二是根据《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州东部粮油储备加工中心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发改投批〔2022〕35号），广州东部粮油储备加工中心建设项目计划2023年8月完成项目竣工验收；根据《广州东部粮油储备加工中心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项目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450天，2023年10月13日竣工完成。根据《工程开工令》《单位（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主体结构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登记表》等相关材料，2022年8月26日经监理单位批复项目正式开工，2024年1月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工作，项目整体进度对比预期略有滞后。结合《关于广州东部粮油储备加工中心建设工程工期顺延事宜13》《工程联系单》等相关材料，除客观原因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外，部分影响原因反映项目前期工作调研不够充分，项目开工后发现建设地块周边存在天然气管道须开展安全评估工作、周边管线需完成迁改下地工作，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整体建设进度。 本项指标综合考虑以上因素扣1分。 | 3 |
| 5 | 轮换价差控制率 | 4 | 按管理办法轮换价差有关规定执行 | 结合现场核查沟通情况，轮换价差按管理办法轮换价差规定执行，其中稻谷、小麦按照竞价采购和竞价销售产生的品质轮换价差；大米、储备油参照广州市同期市级轮换价差标准执行。 | 4 |

##### ②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17.5分，评价得分率87.5%。

本次针对区发展改革局2023年部门整体履职工作情况设置部门整体效益指标7个，整体效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详见《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表》。

表7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表

| **序号** | **四级指标** | **分值** | **年度指标值** | **评价情况分析** | **评价得分** |
| --- | --- | --- | --- | --- | --- |
| 1 | 保障粮油市场价格稳定性 | 2 | 未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和其它突发事件引起的市场异常波动造成供应紧缺 | 结合现场核查沟通情况，2023年区发展改革局督促各粮食储备管理公司按计划推进粮油储存、轮换以及监督检查等工作，2023年未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和其它突发事件引起的市场异常波动造成供应紧缺的情况。 | 2 |
| 2 | 粮油卫生安全事故发生控制数 | 2 | 0次 | 结合现场核查沟通情况，2023年区发展改革局督促各粮食储备管理公司按计划推进粮油储存、轮换以及监督检查等工作，2023年未发生粮油卫生安全事故。 | 2 |
| 3 | 公共机构人均综合能耗下降率 | 2 | 每年下降2.5% | 根据《2023年增城区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分析报告》《2022年增城区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分析报告》，2023年增城区人均综合能耗为82.03千克标准煤/人，2022年为84.20千克标准煤/人，同比下降2.58%。 | 2 |
| 4 | 能耗控制有效性 | 2 | 落实重大项目建设与能耗双控政策衔接，抓实企业节能降耗与新能源发展，确保不超出季度或年度能源消费总目标 | 2023年区发展改革局按要求落实抓好企业绿色发展、降能耗等工作，组织企业申报2023年省级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节能降耗）专项资金项目。根据《2023年增城区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分析报告》《2022年增城区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分析报告》，2023年增城区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综合能耗24412.73吨标准煤，对比2022年同比上升22.31%；综合能耗（剔除车用油）521吨标准煤，对比2022年同比上升12.75%；水消耗量683.21万立方米，对比2022年同比上升12.75%；人均综合能耗为82.03千克标准煤/人，对比2022年同比下降2.58%；单位建筑面积能耗5.90千克标准煤/平方米，对比2022年同比上升18.08%；人均用水量22.96立方米/人，对比2022年同比上升1.56%。综合考虑上述情况，本项指标扣0.5分。 | 1.5 |
| 5 | 改善区域粮食仓储条件，提高粮食应急保障能力 | 4 | 改善区域粮食仓储条件，减少粮食损耗，提高粮食应急保障能力，完善区域粮食应急工作机制和粮食储备体系 | 2023年区发展改革局落实部门职能，监管推进5个粮仓维修改造工作与广州东部粮油储备加工中心建设工作，2023年仓储设施维修改造工作与粮仓建设工作未能按照预期完成，2023年整体项目进度对于改善区域粮食仓储条件、提高粮食应急保障能力效益完成情况未达预期。一是根据各粮食公司提供的竣工验收报告，2023年仓储设施维修改造未能按预期在2023年完成，2023年度朱村粮食公司库区维修改造项目、新塘粮食公司12与15号仓恒温恒湿设备采购项目2024年5月8日通过竣工验收；沙庄粮所5仓2卡制冷设备安装工程项目、三江粮食公司2023年粮油仓储设施维修改造工程2024年5月7日通过竣工验收。二是根据《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州东部粮油储备加工中心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发改投批〔2022〕35号），广州东部粮油储备加工中心建设项目新建粮食仓容14.22万吨，包括楼房仓仓容6.22万吨、浅圆仓仓容8万吨，总建筑面积44090平方米，有助于改善增城区仓储设施条件，减少粮食存储损耗，提高粮食应急保障能力。结合现场核查情况，项目未发生设计变更事项，2024年1月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工作，截至2024年5月处于建设阶段暂未完成竣工验收投入使用。 | 3 |
| 6 | 助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 4 | 保障各项重点项目审批与政策落地高效推进，稳固落实区域固定资产投资任务，推动在谈项目落地建设，精准培育助力企业加大规模，助推增城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 2023年区发展改革局落实部门职能，按照各部门建设项目实际情况监督前期工作推进，对应向增城区水务局、中新镇人民政府、增城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拨付前期工作经费；推动《增城区全力支持配合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行动方案》《广州东部中心总体规划》等政策、规划出台；服务重大产业项目落地建设，增芯项目于9月20日顺利封顶；落实重大项目窗口指导工作，广东工研院中试线项目通过省级专家评审会、完成省政府签批，目前待省发改委、省工信厅联合上报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申请窗口指导；工业投资完成256亿元，同比增长56.9%，占比由2022年的18.6%提升到31.4%；固定资产投资未能完成年初预期目标，2023年固定资产投资预期目标任务为1100亿元，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816.8亿元，同比下降6.9%；按照《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增城区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扶持办法的通知》（增府办规〔2020〕12号）有关规定推进企业上市扶持工作，政策出台前增城区有8家上市企业，政策执行期间2020年至2023年新增了3家上市企业，目前共11家上市企业，上市企业增长率37.5%，其中2023年无企业上市，一家处于排队阶段。 | 3 |
| 7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4 | ≥90% | 本次项目满意度调查工作主要针对增城区周边居民及区财政局、区税务局进行，主要综合服务对象对2023年度履职工作效率、社会民生发展和粮食储备管理、国民经济规划发展、优化市场营商环境、固定资产投资与重点项目推进等5个方面情况设置了满意度测评。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回收数据，收集调查问卷299份，有效问卷278份，问卷有效率92.98%，调查结果显示，服务对象满意度为96.27%。 | 4 |

##### ③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9.79分，评价得分率97.90%。

根据区发展改革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表），区发展改革局2023年度全年预算数12037.62万元，决算支出数11788.2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7.93%。

### 2.管理效率情况分析。

指标下设“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7个二级指标，主要考核2023年部门年度整体预算资金与绩效管理情况。

#### （1）预算编制。

该指标包括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1个方面，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评价得分率为100%。

##### ①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评价得分率100%。

结合区发展改革局2023年项目预算申报结合实际情况，2023年区发展改革局无新增项目预算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的新增经常性二级项目、预算金额超过3000万元（含）的新增一次性二级项目。

#### （2）预算执行。

该指标包括结转结余率、财务管理合规性2个方面，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评价得分率为100%。

##### ①结转结余率。

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评价得分率100%。

根据区发展改革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表），区发展改革局2023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0。根据既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结余结转率≤10%的，本项指标得2分。

##### ②财务管理合规性。

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评价得分率100%。

区发展改革局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了《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财务管理制度（修订版）》（穗增发改〔2024〕号）、《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合同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根据现场核查反馈情况，区发展改革局2023年各项资金支出范围、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连续2年未发生审计和财会监督指出限期整改财务管理问题和处理意见的情况。

#### （3）信息公开。

该指标包括预决算公开合规性、绩效信息公开情况2个方面，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评价得分率为100%。

#####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评价得分率100%。

根据《关于批复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增城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2023年预算的通知》（增财〔2023〕163号）及《2023年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增城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部门预算》公开截图，区财政局2023年3月24日批复区发展改革局部门预算，2023年4月10日区发展改革局在官方门户网站公开部门预算；2023年10月24日区发展改革局按要求公开了《2022年度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增城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部门决算》，部门预决算公开基本合规，暂未出现财政部门或上级财政部门开展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情况，部门预决算公开基本合规。

#####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评价得分率100%。

根据《2023年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增城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部门预算》《2022年度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增城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部门决算》公开截图，区发展改革局2023年4月10日在官方门户网站公开部门预算，同步公开了2023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等相关信息；2023年10月24日按要求公开了《2022年度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增城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部门决算》，并同步公开了2022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自评表等绩效自评材料。

#### （4）绩效管理。

该指标包括绩效管理制度建设、绩效结果应用、绩效管理制度执行3个方面，指标分值15分，评价得分14.5分，评价得分率为96.67%。

##### ①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评价得分率100%。

区发展改革局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财务管理制度（修订版）》（穗增发改〔2024〕号），相应制定了“财务监督和绩效评价”相关条款，明确“由办公室会同有关科室不定期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督查及对专项经费进行绩效评价”；并出台了《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提出了绩效管理职责、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有关要求，对于办公室与各科室、下属事业单位职责分工要求基本清晰明确。

##### ②绩效结果应用。

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2.5分，评价得分率83.33%。

根据《关于2023年财政资金支出情况的通报》、区发展改革局绩效自行监控表等相关材料，区发展改革局2023年按要求推进部门整体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按照监控实际情况形成《关于2023年财政资金支出情况的通报》，对部门预算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整体绩效目标与项目绩效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控，但对于监控结果预警提醒信息处理及时性有待提升，个别项目年中监控显示支出进度不达标，如增城区社会粮情调查经费和考评奖、增城区社会粮情调查经费和考评奖#穗财建〔2022〕97号等项目，但下半年未针对上述项目落实预算调减手续，2023年年底上述2个项目结余20.49万元，结余率96.24%。根据《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报送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指标调整备案的函》等相关材料，区发展改革局按照相关监控或评价结果落实应用处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绩效指标并履行备案手续。区发展改革局出台了《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建立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规定“对绩效较好的项目原则上优先保障；绩效一般的项目督促整改；交叉重复、碎片化的项目予以调整；低效、无效的项目一律削减或取消；长期沉淀的项目资金一律收回”。

##### ③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指标分值7分，评价得分7分，评价得分率100%。

根据《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印送2023年财政支出第三方绩效监控报告的函》（增财函〔2023〕499号）及现场核查情况，2023年度区发展改革局在预算编审阶段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未发生被财政部门回退的情况；2023年年中按照有关规定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工作，并及时提交绩效运行自行监控表等相关绩效监控材料；2024年按要求开展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及时提交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绩效自评表、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

#### （5）采购管理。

该指标包括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采购意向公开时限、采购内控制度建设、采购活动合规性、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合同备案时效性、采购政策效能7个方面，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9分，评价得分率为90%。

##### ①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指标分值0.5分，评价得分0.5分，评价得分率100%。

结合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公示信息及部门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2023年区发展改革局落实政府采购规定及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站公开部门政府采购意向。

##### ②采购意向公开时限。

指标分值1.5分，评价得分1.5分，评价得分率100%。

结合我机构查询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相关公示信息，区发展改革局按规定及时公开部门政府采购意向，2022年12月7日公开《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2023年度区级救灾物资储备及配套服务招标公告》，2023年1月9日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发布公开《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2023年度区级救灾物资储备及配套服务结果公告》。

##### ③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指标分值1分，评价得分1分，评价得分率100%。

区发展改革局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财务管理制度（修订版）》（穗增发改〔2024〕号）、《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制度》《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物资采购物资采购管理制度》，建立了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明确了固定资产、采购管理相关细则，对使用财政资金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行为进行约束管理。

##### ④采购活动合规性。

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评价得分率100%。

结合现场核查沟通情况，2023年区发展改革局各项政府采购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未发生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属于区发展改革局责任投诉事项成立的情况。

##### ⑤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评价得分率100%。

查询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相关公示信息，2023年1月9日区发展改革局公开《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2023年度区级救灾物资储备及配套服务结果公告》，2023年1月19日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结合区发展改革局提供的《采购合同备案截图》，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2023年度区级救灾物资储备及配套服务项目合同公示时间为2023年2月9日。

##### ⑥合同备案时效性。

指标分值1分，评价得分0分，评价得分率0%。

结合我机构查询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相关公示信息，项目签订合同时间为2023年1月19日，2023年2月9日发布《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2023年度区级救灾物资储备及配套服务的合同公告》。

##### ⑦采购政策效能。

指标分值1分，评价得分1分，评价评价得分率100%。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2023）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区发展改革局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公开了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2023年区发展改革局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370.95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370.95万元，占100%。根据区发展改革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机构运行信息表》（财决附03表），2023年区发展改革局政府采购实际支出资金64.2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授予中小（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2.25万元。此外，“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2023年度区级救灾物资储备及配套服务”为应急物资采购项目，2023年已完成采购工作，采购金额为231.9万元，2023年实际支付了代储费7万元，剩余为货款费，2023年实际未调用应急物资因此未发生货款支出，后续将根据实际调用物资的情况安排支出；“人防指挥所物业服务管理”采购费用77.5万元，该项目为跨年度采购项目，采购费用根据实际情况跨年支付。

#### （6）资产管理。

该指标包括资产配置合规性、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资产盘点情况、数据质量、资产管理合规性、固定资产利用率6个方面，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8分，评价得分率为80%。

#####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

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评价得分率100%。

根据《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汇总表）》《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分析报告》及现场核查沟通情况，区发展改革局部门资产配置按照《广州市市属行政单位常用公用设施配置标准表》有关规定执行，并按照《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制度》落实管理工作，未发现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超过规定标准的问题。

#####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指标分值1分，评价得分1分，评价得分率100%。

根据《局党组会议纪要》（穗增发改组纪〔2023〕7号）、《资产处置申报表》《关于申请上缴固定资产报废处置收益的请示》《增城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明细表》相关材料，结合现场核查沟通情况，区发展改革局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固定资产处置手续，及时上缴资产收益。

##### ③资产盘点情况。

指标分值1分，评价得分0分，评价得分率0%。

结合现场核查情况，2023年区发展改革局未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固定资产盘点。

##### ④数据质量。

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评价得分率100%。

根据《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汇总表）》《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分析报告》《期末余额表》《固定资产列表》、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预算支出相关信息表》（财决附01表）等相关材料及现场核查沟通情况，2023年部门固定资产各项数据账账相符、账表一致，区发展改革局本级2023年固定资产期末余额922.75万元，部门下属单位广州市增城区价格认证中心2023年固定资产期末余额26.52万元。

#####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

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1分，评价得分率50%。

区发展改革局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财务管理制度（修订版）》（穗增发改〔2024〕号）、《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制度》《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物资采购物资采购管理制度》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程，明确了固定资产采购与管理相关细则，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资产管理基本合规。结合现场核查我机构对部门固定资产的抽查情况，台式计算机（014001-2010104-000106）、会议椅（014001-909-000091）、家具（014001-909-000095）、办公家具一批（014001-6010200-000011）未按照固定资产管理规定粘贴固定资产卡片编号；格力空调（041-W-C-012107）粘贴的固定资产卡片编号与《固定资产列表》信息不一致；惠普台式计算机（014001-2010104-000071）因信息未更新未能找到对应编号的资产。

##### ⑥固定资产利用率。

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评价得分率100%。

根据《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汇总表）》《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分析报告》及现场核查情况，除个别台式计算机现场抽查未找到对应编码的设备外，其他各项固定资产基本均处于在用状态，抽查各项固定资产保管良好，固定资产利用率≥90%。

#### （7）运行成本。

该指标包括公用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情况2个方面，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评价得分率为100%。

##### ①公用经费控制率。

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评价得分率100%。

根据区发展改革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表），区发展改革局2023年公用经费年初预算数123.43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数144.74万元，决算实际支出140.41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2.99%。根据既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0，得满分；控制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本项指标得满分。

##### ②“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评价得分率100%。

根据区发展改革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表），区发展改革局2023年“三公”用经费年初预算数10.15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数12.25万元，实际决算支出10.23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根据既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

# 四、部门主要绩效或经验做法

## （一）抓好重点行业监测分析，推动经济平稳发展。

围绕全年经济增长7%的目标，对基础核算指标实行动态监测、精细调度，统筹协调各经济部门、13个镇街齐心协力拼经济、促发展。2023年全年地区生产总值1452亿元，同比增长8.5%，高于年度计划1.5个百分点；规上工业总产值1882.55亿元，同比增长9.4%，高于年度计划3.9个百分点；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9.52亿元，同比增长2.8%。

## （二）强化固定资产投资谋划，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落实落细“周调度”机制，建立做实固投“六张表”，列出344个问题堵点，实时跟踪问效。2023年固定资产投资816.8亿元，同比下降6.9%；工业投资完成256亿元，同比增长56.9%，工业投资比重从18.6%提升至31.4%；加快133个在建产业项目建设，助推45个产业项目开工建设，27个产业项目建成投产。动态梳理东部中心重大项目清单，储备近期及中远期重大项目354个，总投资13902亿元。

## （三）有序推进粮油储备，保障社会民生发展基础。

围绕7.58万吨区级粮油储备任务，组织做好仓储、轮换、检查等，2023年增城区9个粮仓原粮油储备计75800.610吨（混合粮油计70727.020吨），完成1.78万吨地方储备稻谷轮换。跟进粮油中心建设工作，推动解决广州东部粮油储备加工中心多年未动工、建设资金紧缺等难题，按市财政出资80%、区财政出资10%、粮食公司出资10%筹措项目建设资金，争取项目建设资金（不含建设用地费）3.44亿元，累计争取上级资金支持1.36亿元，完成总体形象进度85%。

# 五、存在问题或不足

## （一）个别项目预算管理不够严谨，调整或结余比例较大。

根据《关于2023年财政资金支出情况的通报》、区发展改革局绩效自行监控表等相关材料，区发展改革局2023年按要求推进部门整体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对部门预算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整体绩效目标与项目绩效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控，按照监控实际情况形成《关于2023年财政资金支出情况的通报》，但对于监控结果预警提醒信息处理及时性有待提升，个别项目年中监控显示支出进度不达标，如增城区社会粮情调查经费和考评奖、增城区社会粮情调查经费和考评奖#穗财建〔2022〕97号等项目，但下半年未针对上述项目落实预算调减手续，2023年年底上述2个项目结余20.49万元，结余率96.24%。

根据《关于批复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增城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2023年预算的通知》（增财〔2023〕163号）、《关于批复2023年第一次预算调整指标的通知》（增财〔2023〕495号）、《关于批复2023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指标的通知》（增财〔2023〕652号）、《预算执行情况表》等相关材料，区发展改革局年初申报批复专项债项目前期工作经费预算200万元、重点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经费预算1000万元，年中2次预算调减专项债项目前期工作经费预算137.73万元、调减重点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经费预算873.81万元，预算调减率分别达68.87%、87.38%。

## （二）未落实固定资产定期盘点，管理制度落实不够到位。

区发展改革局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财务管理制度（修订版）》（穗增发改〔2024〕号）、《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制度》《广州市增城区发展改革局物资采购物资采购管理制度》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程，明确了固定资产采购与管理相关细则。结合现场核查我机构对部门固定资产的抽查情况，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落实不够到位，**一是**台式计算机（014001-2010104-000106）、会议椅（014001-909-000091）、家具（014001-909-000095）、办公家具一批（014001-6010200-000011）未按照固定资产管理规定粘贴固定资产卡片编号；**二是**格力空调（041-W-C-012107）粘贴的固定资产卡片编号与《固定资产列表》信息不一致；**三是**惠普台式计算机（014001-2010104-000071）因信息未更新未能找到对应编号的资产；**四是**部分固定资产未登记存放地点、使用部门和使用人，如区发展改革局2019年10月购入台式计算机1台（014001-2010104-000106），未登记使用部门和使用人；2022年6月购入奔图牌打印机1台（014001-2010601-000088），仅登记存放地点（332室）、未登记使用部门；广州市增城区价格认证中心2020年8月购入DSC-RRX100数码相机1台（014003-2020400-000001），未登记存放地点、使用部门和使用人；**五是**2023年区发展改革局未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固定资产定期盘点工作。

## （三）政府采购管理严谨性不足，信息公开管理不够规范。

政府采购管理不够规范，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公开合同公告。根据我机构查询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相关公示信息，区发展改革局2023年2月9日发布《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2023年度区级救灾物资储备及配套服务的合同公告》，项目签订合同时间为2023年1月19日，不符合《关于做好我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15〕11号）中“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的规定。

## （四）政策目标规划不够完善，影响政策引导作用发挥。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实施意见》（穗金融〔2019〕28号），针对推进企业上市工作提出“明确企业上市的工作目标和重点，……各区人民政府要结合全市目标和本区实际，制定本区未来3年的企业上市目标”，结合《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增城区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扶持办法的通知》（增府办规〔2020〕12号）与现场核查沟通情况，在《扶持办法》实施期间，对于增城区推进企业上市工作方面未单独制定明确的预期目标。

结合现场核查沟通情况，《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增城区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扶持办法的通知》（增府办规〔2020〕12号）政策出台前增城区有8家上市企业，政策执行期间2020年至2023年新增了3家上市企业，目前共11家上市企业，上市企业增长率37.5%，其中2023年无企业完成上市，有1家企业处于排队状态，2023年项目实施期间对于激励企业上市数量与后备企业数量增长、激励企业上市及推动区域企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效益发挥有待提升。

# 六、相关建议

## （一）强化部门预算管理，加强年中监控结果应用。

建议预算申报阶段应充分规划项目当年度建设计划与资金需求，避免年度预算资金调整过大；年中落实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基础上，加强对部门预算资金监控预警处理力度，及时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提高绩效运行监控结果处理时效性，对于年中监控发现支出进度不达标的项目应予重视，联合财务部门、业务部门对项目实际执行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提出解决应对措施，必要的情况下及时落实资金调整手续。

## （二）落实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定期开展资产盘点。

进一步落实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完善部门固定资产信息管理，补充完善登记固定资产实物领用或使用人、使用部门以及存放地点等信息；改变重购置轻管理的理念，定期对实物资产开展盘点工作，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 （三）规范政府采购管理，提升采购管理严谨性。

严格落实国家、省、市政府采购相关管理制度与规定，结合《关于做好我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15〕11号）有关规定，及时公开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政府采购合同公告等有关信息，提升政府采购管理严谨性。

## （四）完善政策目标与预期规划，强化政策引导作用。

建议后续类似项目实施前应充分结合上级部门相关政策或工作目标要求，结合区域实际情况，明确项目实施总体目标与分阶段目标，明确政策方向，为项目实施提供指导与引导作用，助力政策预期目标实现，强化政策实施可持续性。

附件：1.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资金安排表

2.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表

4.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统计

广东国众联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

# 附件1：2023年度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部门整体支出资金安排表

2023年度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部门整体支出资金安排表

| **收入（元）** | | | | **支出（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决算数** |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决算数** |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119,275,810.58 | 119,141,881.15 | 116,647,974.16 | 一、基本支出 | 21,430,936.14 | 24,872,631.41 | 24,720,062.37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13,767,792.87 | 1,234,365.54 | 1,234,365.54 | 人员经费 | 20,196,562.64 | 23,425,268.57 | 23,315,936.04 |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0.00 | 0.00 | 0.00 | 公用经费 | 1,234,373.50 | 1,447,362.84 | 1,404,126.33 |
| 四、上级补助收入 | 0.00 | 0.00 | 0.00 | 二、项目支出 | 111,612,667.31 | 95,503,615.28 | 93,162,277.33 |
| 五、事业收入 | 0.00 | 0.00 | 0.00 |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 15,767,792.87 | 1,234,365.54 | 1,234,365.54 |
| 六、经营收入 | 0.00 | 0.00 | 0.00 | 三、上缴上级支出 | 0.00 | 0.00 | 0.00 |
|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0.00 | 0.00 | 0.00 | 四、经营支出 | 0.00 | 0.00 | 0.00 |
| 八、其他收入 | 0.00 | 0.00 | 0.00 |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0.00 | 0.00 | 0.00 |
| 本年收入合计 | 133,043,603.45 | 120,376,246.69 | 117,882,339.70 | 本年支出合计 | 133,043,603.45 | 120,376,246.69 | 117,882,339.70 |
|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 0.00 | 0.00 | 0.00 | 结余分配 | — | — | 0.00 |
| 年初结转和结余 | 0.00 | 0.00 | 0.00 | 年末结转和结余 | 0.00 | 0.00 | 0.00 |
| 总计 | 133,043,603.45 | 120,376,246.69 | 117,882,339.70 | 总计 | 133,043,603.45 | 120,376,246.69 | 117,882,339.70 |

# 附件2：2023年度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023年度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 | **评价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履职效能 | 50 | 整体效能 | 50 |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 20 |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 详见《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表》。 | 18 |
|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 20 |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三档：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4.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 详见《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表》。 | 17.5 |
|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 |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 1.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月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计算年度平均执行率。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每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n（n为当年自通报之月起的通报月份数量；每月执行率超过100%的，按100%计算） 2.年度平均执行率达到100%的，得满分；年度平均执行率低于100%的，得分=年度平均执行率\*本指标分值。 3.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 根据区发展改革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表），区发展改革局2023年度全年预算数12037.62万元，决算支出数11788.2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7.93%。 | 9.79 |
| 管理效率 | 50 | 预算编制 | 3 |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 3 |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 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指预算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的新增经常性二级项目、预算金额超过3000万元（含）的新增一次性二级项目。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1.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5分，扣完为止。 2.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扣完为止。 | 结合区发展改革局2023年项目预算申报结合实际情况，2023年区发展改革局无新增项目预算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的新增经常性二级项目、预算金额超过3000万元（含）的新增一次性二级项目。 | 3 |
| 预算执行 | 4 | 结转结余率 | 2 |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结余结转率≤10%的，得2分； 2.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1分； 3.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0.5分 3.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 根据区发展改革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表），区发展改革局2023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0。 | 2 |
| 财务管理合规性 | 2 |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1.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2.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3.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下达期限、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 区发展改革局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了《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财务管理制度（修订版）》（穗增发改〔2024〕号）、《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合同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根据现场核查反馈情况，区发展改革局2023年各项资金支出范围、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连续2年未发生审计和财会监督指出限期整改财务管理问题和处理意见的情况。 | 2 |
| 信息公开 | 4 |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 2 |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规范性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分，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财政部门或上级财政部门开展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得0分，没有发现问题的得1分。 | 根据《关于批复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增城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2023年预算的通知》（增财〔2023〕163号）及《2023年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增城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部门预算》公开截图，区财政局2023年3月24日批复区发展改革局部门预算，2023年4月10日区发展改革局在官方门户网站公开部门预算；2023年10月24日区发展改革局按要求公开了《2022年度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增城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部门决算》，部门预决算公开基本合规，暂未出现财政部门或上级财政部门开展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情况。 | 2 |
|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 2 |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 根据《2023年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增城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部门预算》《2022年度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增城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部门决算》公开截图，区发展改革局2023年4月10日在官方门户网站公开部门预算，同步公开了2023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等相关信息；2023年10月24日按要求公开了《2022年度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增城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部门决算》，并同步公开了2022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自评表等绩效自评材料。 | 2 |
| 绩效管理 | 15 |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 5 |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 1.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印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 区发展改革局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财务管理制度（修订版）》（穗增发改〔2024〕号），相应制定了“财务监督和绩效评价”相关条款，明确“由办公室会同有关科室不定期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督查及对专项经费进行绩效评价”；并出台了《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提出了绩效管理职责、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有关要求，对于办公室与各科室、下属事业单位职责分工要求基本清晰明确。 | 5 |
| 绩效结果应用 | 3 | 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 1.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满分，发现一次未及时处理，扣1分，扣完为止。 2.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区财政局的，得满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3.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 根据《关于2023年财政资金支出情况的通报》、区发展改革局绩效自行监控表等相关材料，区发展改革局2023年按要求推进部门整体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按照监控实际情况形成《关于2023年财政资金支出情况的通报》，对部门预算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整体绩效目标与项目绩效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控，但对于监控结果预警提醒信息处理及时性有待提升，个别项目年中监控显示支出进度不达标，如增城区社会粮情调查经费和考评奖、增城区社会粮情调查经费和考评奖#穗财建〔2022〕97号等项目，但下半年未针对上述项目落实预算调减手续，2023年年底上述2个项目结余20.49万元，结余率96.24%。根据《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报送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指标调整备案的函》等相关材料，区发展改革局按照相关监控或评价结果落实应用处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绩效指标并履行备案手续。区发展改革局出台了《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建立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规定“对绩效较好的项目原则上优先保障；绩效一般的项目督促整改；交叉重复、碎片化的项目予以调整；低效、无效的项目一律削减或取消；长期沉淀的项目资金一律收回”。 | 2.5 |
|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 7 |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 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1.绩效目标管理得分（2分）：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部门预算编审阶段，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门回退得满分：被财政部门回退1次及以上不得分。 2.绩效监控得分（2分） （1）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3.绩效自评得分（3分） （1）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按要求组织下属单位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 根据《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印送2023年财政支出第三方绩效监控报告的函》（增财函〔2023〕499号）及现场核查情况，2023年度区发展改革局在预算编审阶段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未发生被财政部门回退的情况；2023年年中按照有关规定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工作，并及时提交绩效运行自行监控表等相关绩效监控材料；2024年按要求开展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及时提交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绩效自评表、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 | 7 |
| 采购管理 | 10 |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 0.5 |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结合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公示信息及部门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2023年区发展改革局落实政府采购规定及时公开部门政府采购意向。 | 0.5 |
| 1.5 |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查询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相关公示信息，区发展改革局按规定及时公开部门政府采购意向，2022年12月7日公开《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2023年度区级救灾物资储备及配套服务招标公告》，2023年1月9日确定中供应商并发布公开《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2023年度区级救灾物资储备及配套服务结果公告》。 | 1.5 |
|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 1 |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 | 区发展改革局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财务管理制度（修订版）》（穗增发改〔2024〕号）、《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制度》《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物资采购物资采购管理制度》，建立了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明确了固定资产、采购管理相关细则，对使用财政资金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行为进行约束管理。 | 1 |
| 采购活动合规性 | 2 |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 结合现场核查沟通情况，2023年区发展改革局各项政府采购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未发生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属于区发展改革局责任投诉事项成立的情况。 | 2 |
|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 3 |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 1.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限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3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1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 查询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相关公示信息，2023年1月9日区发展改革局公开《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2023年度区级救灾物资储备及配套服务结果公告》，结合区发展改革局提供的《采购合同备案截图》，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2023年度区级救灾物资储备及配套服务项目合同拟定、公示时间为2023年2月9日。 | 3 |
| 合同备案时效性 | 1 |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查询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相关公示信息，项目签订合同时间为2023年1月19日，2023年2月9日发布《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2023年度区级救灾物资储备及配套服务的合同公告》。 | 0 |
| 采购政策效能 | 1 |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2023）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区发展改革局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公开了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2023年区发展改革局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370.95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370.95万元，占100%。根据区发展改革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机构运行信息表》（财决附03表），2023年区发展改革局政府采购实际支出资金64.2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授予中小（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2.25万元。此外，“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2023年度区级救灾物资储备及配套服务”为应急物资采购项目，2023年已完成采购工作，采购金额为231.9万元，2023年实际支付了代储费7万元，剩余为货款费，2023年实际未调用应急物资因此未发生货款支出，后续将根据实际调用物资的情况安排支出；“人防指挥所物业服务管理”采购费用77.5万元，该项目为跨年度采购项目，采购费用根据实际情况跨年支付。 | 1 |
| 资产管理 | 10 | 资产配置合规性 | 2 |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 根据《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汇总表）》《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分析报告》及现场核查沟通情况，区发展改革局部门资产配置按照《广州市市属行政单位常用公用设施配置标准表》有关规定执行，并按照《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制度》落实管理工作，未发现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超过规定标准的问题。 | 2 |
|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 1 |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 根据《局党组会议纪要》（穗增发改组纪〔2023〕7号）、《资产处置申报表》《关于申请上缴固定资产报废处置收益的请示》《增城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明细表》相关材料，结合现场核查沟通情况，区发展改革局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固定资产处置手续，及时上缴资产收益。 | 1 |
| 资产盘点情况 | 1 |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 2023年区发展改革局未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固定资产盘点。 | 0 |
| 数据质量 | 2 |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 根据《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汇总表）》《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分析报告》《期末余额表》《固定资产列表》、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预算支出相关信息表》（财决附01表）等相关材料及现场核查沟通情况，2023年部门固定资产各项数据账账相符、账表一致，区发展改革局本级2023年固定资产期末余额922.75万元，部门下属单位广州市增城区价格认证中心2023年固定资产期末余额26.52万元。 | 2 |
| 资产管理合规性 | 2 |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程；如无，扣0.5分。 2.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区发展改革局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财务管理制度（修订版）》（穗增发改〔2024〕号）、《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制度》《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物资采购物资采购管理制度》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程，明确了固定资产采购与管理相关细则，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资产管理基本合规。结合现场核查我机构对部门固定资产的抽查情况，台式计算机（014001-2010104-000106）、会议椅（014001-909-000091）、家具（014001-909-000095）、办公家具一批（014001-6010200-000011）未按照固定资产管理规定粘贴固定资产卡片编号；格力空调（041-W-C-012107）粘贴的固定资产卡片编号与《固定资产列表》信息不一致；惠普台式计算机（014001-2010104-000071）因信息未更新未能找找到对应编号的资产。 | 1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2 |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 1.比率≥90%的，得2分； 2.90%＞比率≥75%的，得1.5分； 3.75%＞比率≥60%的，得1分； 4.比率＜60%的，得0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 根据《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汇总表）》《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分析报告》及现场核查情况，除个别台式计算机现场抽查未找到对应编码的设备外，其他各项固定资产基本均处于在用状态，抽查各项固定资产保管良好，固定资产利用率≥90%。 | 2 |
| 运行成本 | 4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2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0，得满分；控制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 根据区发展改革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表），区发展改革局2023年公用经费年初预算数123.43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数144.74万元，决算实际支出140.41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2.99%。 | 2 |
|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 2 |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根据区发展改革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表），区发展改革局2023年“三公”用经费年初预算数10.15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数12.25万元，实际决算支出10.23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 2 |
| 合计 | 100 |  | 100 |  | 100 |  |  |  | 91.79 |

# 附件3：2023年度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表

2023年度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表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四级指标** | **分值** | **年度**  **指标值** | **评分标准** | **评价情况分析** | **评价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履职效能 | 整体效能 |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 20 | 扶持补助企业数量 | 4 | 20家 | 根据实际完成情况评分，指标得分=实际补助企业/预期目标值×分值。 | 根据《增城区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扶持补贴或奖励申请情况表（2021-2023年）》《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账》等有关材料，结合现场核查沟通情况，2023年区发展改革局落实《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增城区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扶持办法的通知》（增府办规〔2020〕12号）相关规定，对27家企业发放推进企业上市资金补贴。 | 4 |
| 2 | 粮油储存数量 | 4 | 7.5万吨 | 根据实际完成情况评分，指标得分=实际储存数量/预期目标值×分值。 | 根据《粮油储备情况表》，2023年增城区9个粮仓原粮油储备计75800.610吨（混合粮油计70727.020吨）。 | 4 |
| 3 | 质量检测合格率（验收合格率） | 4 | 100% | 根据部门履职过程中粮油送检检测、工程竣工验收、政府采购物资验收等各项质量验收或检测情况综合评分。 | 根据增城区地方储备粮油第一季度质检报告有关材料，2023年各粮食储备管理公司送检检测100%符合规定。2023年区发展改革局监管的广州东部粮油储备加工中心建设项目，截至2023年12月31日项目完成主体工程建设，暂未完成竣工验收，根据《桩基础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纪要(桩基础、天然地基、地基处理等)》等相关材料，泥浆护壁混泥土灌注桩等分项分布工程检测符合要求、验收合格；根据《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工程质量安全整改通知书》《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检查整改通知书整改回复单》等相关材料，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定期检查发现有滑膜部分连接构件焊接质量不符合要求、浅圆仓上滑膜爬梯设置不符合要求、个别焊接焊缝不饱、焊渣须及时敲除、板面层钢筋局部位置间距过大等质量不达标需整改的情况，综合考虑以上情况本项指标扣1分。 | 3 |
| 4 | 履职工作进度达标率 | 4 | 100% | 根据部门2023年履职工作时效达标情况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仓储设施维维修改造或建设、应急抢险或救灾物资配送处置、重点项目前期工作建设、粮油送检、粮食轮换与储存、补贴资金发放、政府投资重大建设项目建议书与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评估等各项部门履职工作进度情况，按照预期时效要求推进工作得满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评分。 | 2023年区发展改革局落实部门职能，按照实际情况完成企业补贴资金发放，2023年增城区未发生灾害性事件，粮油送检、粮油轮换与储存工作按照计划如期完成，但监管推进的5个粮仓维修改造工作与广州东部粮油储备加工中心建设工作未能按照预期完成，整体项目进度未达预期。一是根据各粮食公司提供的竣工验收报告，2023年仓储设施维修改造未能按预期在2023年完成，2023年度朱村粮食公司库区维修改造项目、新塘粮食公司12与15号藏恒温恒湿设备采购项目2024年5月8日通过竣工验收；沙庄粮所5仓2卡制冷设备安装工程项目、三江粮食公司2023年粮油仓储设施维修改造工程2024年5月7日通过竣工验收。二是根据《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州东部粮油储备加工中心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发改投批〔2022〕35号），广州东部粮油储备加工中心建设项目计划2023年8月完成项目竣工验收；根据《广州东部粮油储备加工中心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项目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450天，2023年10月13日竣工完成。根据《工程开工令》《单位（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主体结构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登记表》等相关材料，2022年8月26日经监理单位批复项目正式开工，2024年1月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工作，项目整体进度对比预期略有滞后。结合《关于广州东部粮油储备加工中心建设工程工期顺延事宜13》《工程联系单》等相关材料，除客观原因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外，部分影响原因反映项目前期工作调研不够充分，项目开工后发现建设地块周边存在天然气管道须开展安全评估工作、周边管线需完成迁改下地工作，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整体建设进度。 本项指标综合考虑以上因素扣1分。 | 3 |
| 5 | 轮换价差控制率 | 4 | 按管理办法轮换价差有关规定执行 | 根据轮换价差实际控制执行情况综合评分。 | 结合现场核查沟通情况，轮换价差按管理办法轮换价差规定执行，其中稻谷、小麦按照竞价采购和竞价销售产生的品质轮换价差；大米、储备油参照广州市同期市级轮换价差标准执行。 | 4 |
| 6 | 履职效能 | 整体效能 |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 20 | 保障粮油市场价格稳定性 | 2 | 未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和其它突发事件引起的市场异常波动造成供应紧缺 | 根据2023年粮油市场稳定情况综合评分。 | 结合现场核查沟通情况，2023年区发展改革局督促各粮食储备管理公司按计划推进粮油储存、轮换以及监督检查等工作，2023年未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和其它突发事件引起的市场异常波动造成供应紧缺的情况。 | 2 |
| 7 | 粮油卫生安全事故发生控制数 | 2 | 0次 | 根据2023年增城区粮油卫生安全事故发生控制情况综合评分。 | 结合现场核查沟通情况，2023年区发展改革局督促各粮食储备管理公司按计划推进粮油储存、轮换以及监督检查等工作，2023年未发生粮油卫生安全事故。 | 2 |
| 8 | 公共机构人均综合能耗下降率 | 2 | 每年下降2.5% | 根据公共机构人均综合能耗下降情况综合评分，指标得分=实际下降率/预期目标值×分值。 | 根据《2023年增城区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分析报告》《2022年增城区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分析报告》，2023年增城区人均综合能耗为82.03千克标准煤/人，2022年为84.20千克标准煤/人，同比下降2.58%。 | 2 |
| 9 | 能耗控制有效性 | 2 | 落实重大项目建设与能耗双控政策衔接，抓实企业节能降耗与新能源发展，确保不超出季度或年度能源消费总目标 | 根据2023年重大项目建设与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企业节能降耗与效益提升等方面工作完成情况、能耗控制情况综合评分。 | 2023年区发展改革局按要求落实抓好企业绿色发展、降能耗等工作，组织企业申报2023年省级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节能降耗）专项资金项目。根据《2023年增城区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分析报告》《2022年增城区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分析报告》，2023年增城区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综合能耗24412.73吨标准煤，对比2022年同比上升22.31%；综合能耗（剔除车用油）521吨标准煤，对比2022年同比上升12.75%；水消耗量683.21万立方米，对比2022年同比上升12.75%；人均综合能耗为82.03千克标准煤/人，对比2022年同比下降2.58%；单位建筑面积能耗5.90千克标准煤/平方米，对比2022年同比上升18.08%；人均用水量22.96立方米/人，对比2022年同比上升1.56%。综合考虑上述情况，本项指标扣0.5分。 | 1.5 |
| 10 | 改善区域粮食仓储条件，提高粮食应急保障能力 | 4 | 改善区域粮食仓储条件，减少粮食损耗，提高粮食应急保障能力，完善区域粮食应急工作机制和粮食储备体系 | 根据2023年增城区粮油储备仓储设施维护改造、建设等工作完成情况、产出效益情况综合评分。 | 2023年区发展改革局落实部门职能，监管推进5个粮仓维修改造工作与广州东部粮油储备加工中心建设工作，2023年仓储设施维修改造工作与粮仓建设工作未能按照预期完成，2023年整体项目进度对于改善区域粮食仓储条件、提高粮食应急保障能力效益完成情况未达预期。一是根据各粮食公司提供的竣工验收报告，2023年仓储设施维修改造未能按预期在2023年完成，2023年度朱村粮食公司库区维修改造项目、新塘粮食公司12与15号藏恒温恒湿设备采购项目2024年5月8日通过竣工验收；沙庄粮所5仓2卡制冷设备安装工程项目、三江粮食公司2023年粮油仓储设施维修改造工程2024年5月7日通过竣工验收。二是根据《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州东部粮油储备加工中心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发改投批〔2022〕35号），广州东部粮油储备加工中心建设项目新建粮食仓容14.22万吨，包括楼房仓仓容6.22万吨、浅圆仓仓容8万吨，总建筑面积44090平方米，有助于改善增城区仓储设施条件，减少粮食存储损耗，提高粮食应急保障能力。结合现场核查情况，项目未发生设计变更事项，2024年1月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工作，截至2024年5月处于建设阶段暂未完成竣工验收投入使用。 | 3 |
| 11 | 助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 4 | 保障各项重点项目审批与政策落地高效推进，稳固落实区域固定资产投资任务，推动在谈项目落地建设，精准培育助力企业加大规模，助推增城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 根据2023年《增城区全力支持配合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行动方案》等政策措施落地、《广州东部枢纽产业规划》战略性问题研究、制造业企业稳增长、增城区固定资产投资、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完成及开工、重点在谈项目落地建设、新动工产业项目、新增工业投资、企业上市等各项工作实际推进完成情况综合评分。 | 2023年区发展改革局落实部门职能，按照各部门建设项目实际情况监督前期工作推进，对应向增城区水务局、中新镇人民政府、增城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拨付前期工作经费；推动《增城区全力支持配合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行动方案》《广州东部中心总体规划》等政策、规划出台；服务重大产业项目落地建设，增芯项目于9月20日顺利封顶；落实重大项目窗口指导工作，广东工研院中试线项目通过省级专家评审会、完成省政府签批，目前待省发改委、省工信厅联合上报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申请窗口指导；工业投资完成256亿元，同比增长56.9%，占比由2022年的18.6%提升到31.4%；固定资产投资未能完成年初预期目标，2023年固定资产投资预期目标任务为1100亿元，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816.8亿元，同比下降6.9%；按照《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增城区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扶持办法的通知》（增府办规〔2020〕12号）有关规定推进企业上市扶持工作，政策出台前增城区有8家上市企业，政策执行期间2020年至2023年新增了3家上市企业，目前共11家上市企业，上市企业增长率37.5%，其中2023年无企业上市，一家处于排队阶段。 | 3.5 |
| 12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4 | ≥90% | 根据部门履职服务周边区域居民、服务对象对于2023年部门履职工作完成、项目实施产出效益的满意度情况，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回收数据进行评分，达到预期目标得满分，每减少5%扣1分，扣完即止。 | 本次项目满意度调查工作主要针对增城区周边居民及区财政局、区税务局进行，主要综合服务对象对2023年度履职工作效率、社会民生发展和粮食储备管理、国民经济规划发展、优化市场营商环境、固定资产投资与重点项目推进等5个方面情况设置了满意度测评。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回收数据，收集调查问卷299份，有效问卷278份，问卷有效率92.98%，调查结果显示，服务对象满意度为96.27%。 | 4 |
|  |  |  |  |  |  | 40 |  |  |  | 35.5 |
| 注：若出现绩效指标完成率高于150%的，该项指标评价得分得一半分。 | | | | | | | | | | |

# 附件4：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统计

本次项目满意度调查工作主要针对增城区周边居民及区财政局、区税务局进行，主要综合服务对象对2023年度履职工作效率、社会民生发展和粮食储备管理、国民经济规划发展、优化市场营商环境、固定资产投资与重点项目推进等5个方面情况设置了满意度测评。本次满意度调查数据统计工作按照5分为满分制进行统计，对选项不满意赋分1分，选项不太满意赋分2分，选项基本满意赋分3分，选项比较满意赋分4分，选项非常满意赋分5分，根据每个选项选择的人数×赋分分值进行计算得分，以实际得分占满分的比重统计为满意度，将满意度问卷中单题满意度加总后平均计算出项目综合满意度。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回收数据，收集调查问卷299份，有效问卷278份，问卷有效率92.98%，调查结果显示，服务对象满意度为96.27%。具体统计数据详见下表。

| 调查统计 | 回收问卷总数299份，其中有效问卷278份，问卷有效率92.98% | | |
| --- | --- | --- | --- |
| 调查对象 | 增城区相关单位、居民 | | |
| **问题** | **选项** | **人数** | **占比** |
| 2.您对区发展改革局2023年度履职过程中的工作效率是否满意 | 非常不满意（1） | 0 | 0.00% |
| 不太满意（2） | 0 | 0.00% |
| 基本满意（3） | 13 | 4.68% |
| 比较满意（4） | 24 | 8.63% |
| 非常满意（5） | 241 | 86.69% |
| **问题2满意度** | **96.40%** | |
| 3.您对区发展改革局2023年度社会民生发展和粮食储备管理工作方面工作是否满意 | 非常不满意（1） | 0 | 0.00% |
| 不太满意（2） | 0 | 0.00% |
| 基本满意（3） | 12 | 4.32% |
| 比较满意（4） | 29 | 10.43% |
| 非常满意（5） | 237 | 85.25% |
| **问题3满意度** | **96.19%** | |
| 4.您对区发展改革局2023年度国民经济规划发展方面工作是否满意 | 非常不满意（1） | 0 | 0.00% |
| 不太满意（2） | 1 | 0.36% |
| 基本满意（3） | 14 | 5.04% |
| 比较满意（4） | 17 | 6.12% |
| 非常满意（5） | 246 | 88.49% |
| **问题4满意度** | **96.55%** | |
| 5.您对区发展改革局2023年度优化市场营商环境方面工作是否满意 | 没有作用（1） | 0 | 0.00% |
| 不太有作用（2） | 0 | 0.00% |
| 作用一般（3） | 16 | 5.76% |
| 作用比较大（4） | 20 | 7.19% |
| 作用非常大（5） | 242 | 87.05% |
| **问题5满意度** | **96.26%** | |
| 6.您对区发展改革局2023年度固定资产投资与重点项目推进方面工作是否满意 | 没有作用（1） | 0 | 0.00% |
| 不太有作用（2） | 2 | 0.72% |
| 作用一般（3） | 13 | 4.68% |
| 作用比较大（4） | 24 | 8.63% |
| 作用非常大（5） | 239 | 85.97% |
| **问题6满意度** | **95.97%** | |
| **综合满意度** | 非常不满意（1） | 0 | 0.00% |
| 不太满意（2） | 3 | 0.22% |
| 基本满意（3） | 68 | 4.89% |
| 比较满意（4） | 114 | 8.20% |
| 非常满意（5） | 1205 | 86.69% |
| **综合满意度** | **96.27%** | |
| 1.您在增城区居住时长 | 5年以上 | 297 | 99.33% |
| 3-5年 | 9 | 3.01% |
| 1-3年 | 12 | 4.01% |
| 1年以下 | 4 | 1.34% |
| 旅游或工作短暂停留 | 4 | 1.34% |